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16849號

附件：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九條。

附「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1857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17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原名稱:

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168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九 條 學校經合併或停辦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

本府對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之改分發學校應追蹤其學習狀況，並辦理生活及課業輔導。